楊日然、耿雲卿、蘇永欽、焦興鎧、陳適庸博士譯註。
△法理學著作中極品，全書六百五十餘頁，爲研究法理學不可或缺之工具。
△定價新臺幣四百元。
即日起開始發售
定價新臺幣五百元
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七四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〇八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四〇三九二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七
印刷者：友北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懷寧街七號

第五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范秘書長親往主持
勉勵學員認眞研究

【本刊訊】司法院第五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於八月七日晚上七時卅分，由范秘書長主持代替開幕式的自我介紹中揭開序幕。當晚，范秘書長冒着風雨，趕到溪頭活動中心，與研究員共進晚餐，並主持此一別開生面的自我介紹，范秘書長在致詞時，對司法人員頗多勉勵，並期勉研究員認眞研究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及妥適運用自由心證原則。該研究會經過三天熱烈討論，已於八月十日晚間圓滿閉幕，由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在溪頭青年活動中心會議廳主持簡單結業式，頒發結業證書，並舉行結訓座談及電影欣賞。十一日全體研究員及工作人員參觀臺灣電力公司明湖抽蓄水力發電工程，並遊覽日月潭新頭的理論，頗富啓發性，咸認對今後在非訟學理的探討上頗有助益。

研究會開幕前夕，正逢芙瑞達颱風來襲，臺灣北部豪雨，溪頭也是時雨時停，講座楊崇森、曾陳明汝、邱聯恭、舉行。

三天的研究討論，研究員均全神貫注，熱烈發言，對於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之原則原理，均有新的認識，尤其「聲請人」「處理」專題，爲一前處理」「抵押物及本票執行事件之非訟化之間，倍極辛苦，但惡劣的天氣並沒有使講座講授及研究員研討的熱忱減退，而在四週蒼松翠柏，一片清新翠綠的溪頭研討問題，更能提高研究的興趣。研究員一致希望，今後的研究會均能在休閒地區

推檢試署實授辦法第二條
司法院行政院修正發布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推事檢察官試署實授審查成績辦法第二條條文。該辦法第二條修正後，凡已在一審實授之二審推事，均不必再送成績審查。其條文修正如下：

初任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推事、檢察官，經銓敘合格者，應於派代後六個月內送成績審查，成績及格，呈請實授。

前項人員試署一年期滿送請實授前，亦應送成績審查，係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辦理。該條第三項所稱之「初任推事或檢察官」，依同條第一項規定，係指初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推事與初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官而言。故初任地方法院之推事或檢察官，經過一年試署期滿，應送成績審查，成績審查及格，呈請實授。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推事、檢察官，如未依前二項之規定完成試署或實授者，仍應補送成績審查。

該條修正理由指出：

一、初任推事、檢察官須送成績審查，係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二、爲顧及以往少數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於未完成試署或實授者，仍應補送審查制度之執行。

因此，二審推事尚未完成一審試署或實授者，仍應補送辦案書類審查，以完成一審實授程序；惟在本辦法修正前，已完成二審試署或實授者，視爲已完成一審試署或實授之程序。

三、爲顧及以往少數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於未完成試署或實授前，已調任高等法院推事、檢察官，特增訂第三項，以貫徹送審制度之執行。

因此，二審推事尚未完成一審試署或實授者，仍應補送辦案書類審查，以完成一審實授程序；惟在本辦法修正前，已完成二審試署或實授者，視爲已完成一審試署或實授之程序。

四、原第三項移列爲第四項，並增列「推事、檢察官之試署或實授，應送成績審查，其辦案能力之考核，應參酌其辦案書類之品質、數量、裁判或處分之妥當性、裁判之遲延情形及其他法院推事、檢察官例由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調升高等法院推事、檢察官送審之規定。

五、原第四項移列爲第五項，並增列「推事、檢察官之試署或實授，應送成績審查，其辦案能力之考核，應參酌其辦案書類之品質、數量、裁判或處分之妥當性、裁判之遲延情形及其他法院推事、檢察官例由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調升高等法院推事、檢察官送審之規定。

六、原第五項移列爲第六項，並增列「推事、檢察官之試署或實授，應送成績審查，其辦案能力之考核，應參酌其辦案書類之品質、數量、裁判或處分之妥當性、裁判之遲延情形及其他法院推事、檢察官例由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調升高等法院推事、檢察官送審之規定。

法院拍賣之農業用地
自耕農承購繼續耕作
應免徵土地增值稅

【本刊訊】財政部日前表示：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經法院拍賣，由自耕農民承購繼續耕作者，而按一般應稅土地核課土地增值稅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倘法院於拍定時，因未據檢送有關證明文件，稽徵機關無法憑以核定免徵或實授者，應送成績審查完成試署、實授程序。現行之「推事檢察官試署實授審查成績辦法」第二條將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推事、檢察官，應送成績審查，亦列爲應送成績審查之對象，似無法律上之依據。按地方法院推事或檢察官，須送成績審查三次及格，始能實授，較一般公務員先予試用一年，試用成績及格後即予實授爲嚴格，且經三次成績之審查，對試署或實授者，視其辦案能力之考核，已臻週詳，而高等法院推事、檢察官例由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調升，不宜再規定送成績審查，以免煩瑣。故修正原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條文，刪除第三十六條推事、檢察官送審之規定。

二、爲顧及以往少數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於未完成試署或實授前，已調任高等法院推事、檢察官送審之規定，以免煩瑣。故修正原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條文，刪除第三十六條推事、檢察官送審之規定。

財政部復指出：經法院拍賣之土地，得先行依一般土地扣繳土地增值稅後再申請退還。

義務人或權利人事後提出申請，經法院寃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受理田坤寶（男，三十一歲，業商）因違反票據法案件，聲請寃獄賠償，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駁回其聲請之決定，聲請人因此受刑之執行，顯係於日前審議決定：「維持原決定。」爲所致，爰將其聲請予以駁回。查將自己之空白支票蓋妥印章後交付他人，他人即可隨時填載金額、發票年月日後爲付款之提示遭退票，被訴違反票據法而受刑之執行，不能謂非由於其重大過失之行爲所致，依首揭說明，即不得請求賠償。原決定機關駁回其聲請，委無不合，聲戒人所不否認，違法事實，至爲顯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達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予懲戒。

得准註冊之事實
係商標註冊要件
行政院函示商標法疑義

【本刊訊】行政院第二百四十四次會議決定，聲請人因此受刑之執行，顯係自己重大過失之行爲所致，不能謂非由於其重大過失之行爲所致，依首揭說明，即不得請求賠償。原決定機關駁回其聲請，委無不合，聲戒人所不否認，違法事實，至爲顯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達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予懲戒。

空白支票交付他人
因退票受刑之執行
縱改判無罪亦不予賠償

【本刊訊】司法院寃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受理田坤寶（男，三十一歲，業商）因違反票據法案件，聲請寃獄賠償，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駁回其聲請之決定，聲請人因此受刑之執行，顯係於日前審議決定：「維持原決定。」爲所致，爰將其聲請予以駁回。查將自己之空白支票蓋妥印章後交付他人，他人即可隨時填載金額、發票年月日後爲付款之提示遭退票，被訴違反票據法而受刑之執行，不能謂非由於其重大過失之行爲所致，依首揭說明，即不得請求賠償。原決定機關駁回其聲請，委無不合，聲戒人所不否認，違法事實，至爲顯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達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予懲戒。

勵行法治　保障人權

政府自民國三十八年播遷來臺，在先總統　蔣公及現總統經國先生堅苦卓絕、英明領導下，遵奉國父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仁政。三十多年以來，已經把復興基地，建設成爲舉世驚爲奇蹟的經濟強國。

一個國家的繁榮與進步，端賴有一和諧及秩序安定的社會。人民皆能安居樂業，各展所長，競業業，勤勞奮發，定能致富；民富則國必強。欲達到此目的，必須賢而有能的政府，廣納民意，依據民主憲政常軌，周詳的制訂各種切合國情，迎合人民與社會需要的優良法規，確實遵守，貫徹勵行。

我國自建國以來，歷經憂患；初遭軍閥割據，繼受外敵入侵，再逢共匪叛亂。七十三年以來，幾無寧日。但，實行民主憲政的崇高理想，並未因此橫逆稍有變更，反而愈挫愈奮。民國卅六年國民大會代表，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　國父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制定了最進步的國家根本大法，開始施行憲政。又爲戡平共匪叛亂，依照憲法程序，制定了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以爲非常時期憲政運作的準繩，維護法統之完整。民選的立法委員，爲解決人民私法上的爭執及實行國家刑罰權，分別制定了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爲家公益，制定了各種適切的民、刑事普通法與特別法；隨着社會的演變，參酌時勢趨向，根據人民、社會及國家的需要，及時不斷的修正或增訂各種民刑事程序法與實體法；爲使人民權利，不受公權力之損害，對於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的違法行政處分，制定了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復以法律條文有限，不能因應社會變遷，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法律與命令有無牴觸憲法及省縣自治法規有無牴觸憲法等項，更制定了大法官會議法，掌理司法院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政府各機關爲執行國家政策，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隨時訂定各種行政命令。務使人民權利確獲保障，自由得以充分發揮。

我國法律，可謂已完備無缺，較諸先進國家有過之而無不及。但是，徒法不能以自行，如何能使這些良法美制充分實現，人民權利不受損害，此一重責大任就落在我們司法人員的肩上了。故我司法人員，必須有擔當，有魄力、有風格、有氣節，不辭勞、不怕苦，依據國家制定的法律，本諸憲法上的保障，憑良心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要以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精神，維護法律尊嚴，保障人民權利。對於各種大小訟案，雖不能一一審察無誤，但必須盡心求證實情，伸張公理正義，使人人心悅誠服，信賴政府，與政府同心同德，肝膽相照，共同爲民主法治而奮鬪，則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大業，即可指日成功了。

虛報便當價款
供爲聚餐費用
陳達勇受記過處分

【本刊訊】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清潔隊隊長陳達勇違法案，該會於日前開會議決「記過一次」之議決理由中指出：

被付懲戒人陳達勇，民國七十一年七、八月間起，中壢市發生垃圾風波，必須利用夜間清運垃圾，由該隊供應隊員晚間便當，因垃圾場遲遲未能解決，夜間作業極爲辛勞，陳員應隊員之要求，於垃圾風波告一段落之後，向美加美自助餐館購買單價四十五元之便當八百個，向新鳳仙飲食店購買單價四十五元之便當一百九十五個，向新鳳仙飲食店購買單價四十五元之便當三百九十個，向新鳳仙飲食店購買單價四十五元之便當一百九十五個，向美加美自助餐館購買單價四十五元之便當八百個，而由宋天榮分別商得各該飯店之同意，出具每盒單價爲六十元之不實收據，用以虛報價款。宋天榮取得上開明知爲不實之收據後，竟據以填具動支經費請示

上班時間在外兼課
每週不得逾四小時

【本刊訊】司法院爲改進所屬人員在外兼課情形，特於日前通函規定如下：

一、兼課學校地點，距本機關所在地不宜太遠，以免路途往返，影響本身業務之執行。

二、受聘兼課，應經本機關首長（院本部經秘書長）認可，機關首長兼課，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認可。

三、上班時間外出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四、每次授課，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以休假代之（機關首長授課，得於開學之初，一次函報授課時間及職務代理人。）

本刊小啓

本刊各期均于每週四下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于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于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請付工本費新臺幣三元五角（郵票代）。